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南區業務組)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 
傳真：(06)22444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
701  
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(110004683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字第1055027109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日期	105年01月15日
總號	1050079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之導師費、特殊教育津貼等，已明訂為職務加給，請貴校儘速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渠等投保金額調整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，具有公教人員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俸(薪)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。復依行政院衛生署(102年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91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42523號函釋規定，公教人員之俸(薪)給總額，包含本俸、年功俸及各項加給，教育人員之學術研究費，並應一併計入。
- 二、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、第21條及第89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如所得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本署；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本署；投保金額之調整，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又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- 三、經查教師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該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包含兼任主管職務

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。爰此，貴校教育人員之導師費、特殊教育津貼等，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，依規定亦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。貴校如有符合前述規定應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者，最遲應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本署，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

四、如對前開投保金額之申報仍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南區業務組承辦人（電話：06-2245678轉分機1602、160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(110004683)

副本：

署長黃三桂

